脈經/卷07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目錄

脈經

◀上一卷

卷七

下一卷▶

脈經卷七

病不可發汗証第一

少陰病，脈細沉數，病為在裡，不可發其汗。

脈浮而緊，法當身體疼痛，當以汗解。假令尺中脈遲者，不可發其汗。何以知然？此為榮氣不足，血微少故也。

少陰病，脈微。不可發其汗，無陽故也。

脈濡而弱，弱反在關，濡反在巔。微反在上，澀反在下。微則陽氣不足，澀則無血。陽氣反微，中風汗出而反躁煩，澀則無血，厥而且寒，陽微發汗，躁不得眠。

動氣在右，不可發汗。發汗則衄而渴，心苦煩，飲即吐水。

動氣在左，不可發汗。發汗則頭眩，汗不止，筋惕肉膶。

動氣在上，不可發汗。發汗則氣上沖，正在心端。

動氣在下，不可發汗。發汗則無汗，心中大煩，骨節苦疼，目運惡寒，食即反吐，穀不得前。（一云穀不消化。）

咽中閉塞，不可發汗。發汗則吐血，氣微絕，手足逆冷，欲得蜷臥，不能自溫。

諸脈數，動微弱，並不可發汗。發汗則大便難，腹中乾胃燥而煩。其形相象根本異源。

脈濡而弱，弱反在關，濡反在巔，弦反在上，微反在下。弦為陽運，微為陰寒，上實下虛，意欲得溫。微弦為虛，不可發 汗，發汗則寒栗，不能自還。

咳者則劇，數吐涎沫，咽中必乾，小便不利，心中飢煩， 時而發，其形似瘧，有寒無熱，虛而寒栗。咳而發汗，蜷而苦滿一作「心痛」，腹中復堅。

厥，不可發汗，發汗則聲亂，咽嘶，舌萎，穀不得前。

諸逆發汗，微者難癒，劇者言亂，睛眩者死，命將難全。

太陽病，得之八、九日，如瘧狀，發熱而惡寒，熱多寒少，其人不嘔，清便續自可，一日再三發，其脈微而惡寒，此為陰陽俱虛，不可復發汗也。

太陽病，發熱惡寒，熱多寒少，脈微弱，則無陽也，不可復發其汗。咽乾燥者，不可發汗。

亡血家，不可攻其表，汗出則寒栗而振。

衄家，不可攻其表，汗出必額陷，脈上促急而緊，直視而不能，不得眠。

汗家，重發其汗，必恍惚心亂，小便已陰疼，可與禹餘糧圓。

淋家，不可發汗，發其汗，必便血。

瘡家，雖身疼痛，不可攻其表，汗出則痙（一作痙，下同。）

冬時發其汗，必吐利，口中爛，生瘡。

下利清穀，不可攻其表，汗出必脹滿。

欬而小便利，若失小便，不可攻其表，汗出則厥逆冷。汗出多極，發其汗，亦堅。

傷寒一、二日至四、五日，厥者必發熱，前厥者後必熱，厥深者熱亦深，厥微者熱亦微。厥應下之，而反發其汗，必口傷爛赤。病患脈數，數為有熱，當消穀引食。反吐者，醫發其汗，陽微，膈氣虛，脈則為數，數為客陽，不能消穀，胃中虛冷，故令吐也。

傷寒四、五日，其脈沉，煩而喘滿，脈沉者，病為在裡，反發其汗，津液越出，大便為難，表虛裡實，久則譫語。

傷寒頭痛，翕翕發熱，形象中風，常微汗出。又自嘔者，下之益煩，心懊憹如飢，發汗則致，身強難以屈伸，熏 之則發黃，不得小便，久則發咳唾。

太陽病，發其汗，因致痙。

傷寒脈弦細，頭痛而反發熱，此屬少陽，少陽不可發其汗。

太陽與少陽並病，頭項強痛，或眩冒，時如結胸，心下痞堅者，不可發其汗。

少陰病，咳而下利，譫語者，此被火氣劫故也。小便必難，以強責少陰汗也。

少陰病，但厥無汗，而強發之，必動其血，未知從何道出，或從口鼻，或從目出，（一本作耳目）者是為下厥上竭，為難治。

傷寒有五，皆熱病之類也。同病異名，同脈異經。病雖俱傷於風，其人自有痼疾，則不得同法，其人素傷於風，因 復傷於熱，風熱相薄，則發風溫，四肢不收，頭痛身熱，常汗出不解，治在少陰、厥陰，不可發汗。汗出譫言獨語，內 煩，躁擾不得臥，善驚，目

亂無精，治之復發其汗，如此者醫殺之也。

傷寒濕溫，其人常傷於濕，因而中，濕熱相薄，則發濕溫。病苦兩脛逆冷，腹滿叉胸，頭目痛苦，妄言，治在足太陰，不可發汗。汗出必不能言，耳聾，不知痛所在，身青，面色變，名曰重，如此者死醫殺之也。（右二首出《醫律》。）

病可發汗証第二

大法，春夏宜發汗。

凡發汗，欲令手足皆周至， 一時間益佳，但不欲如水流離。若病不解，當重發汗。汗多則亡陽，陽虛不得重發 汗也。

凡服湯藥發汗，中病便止，不必盡劑也。

凡云可發汗而無湯者，丸散亦可用，要以汗出為解，然不如湯隨証良。

太陽病，外証未解，其脈浮弱，當以汗解，宜桂枝湯。

太陽病，脈浮而數者，可發其汗，屬桂枝湯証。

陽明病，脈遲，汗出多，微惡寒，表為未解，可發其汗，屬桂枝湯証。夫病脈浮大，問病者，言但堅耳。設利者為虛，大逆。堅為實，汗出而解，何以故？脈浮，當以汗解。

傷寒，其脈不弦緊而弱，弱者必渴，被火必譫語。弱者發熱脈浮，解之，當汗出癒。

病者煩熱，汗出即解。復如瘧狀，日晡所發熱，此屬陽明。脈浮虛者，當發其汗，屬桂枝湯證。

病常自汗出，此為榮氣和，榮氣和而外不解，此衛不和也。榮行脈中，為陰，主內；衛行脈外，為陽，主外。復發其汗，衛和則癒，屬桂枝湯証。

病人臟無他病，時發熱自汗出，而不癒，此衛氣不和也。先其時發汗即癒，屬桂枝湯證。

脈浮而緊，浮則為風，緊則為寒，風則傷衛，寒則傷榮，榮衛俱病，骨節 煩疼，可發其汗，宜麻黃湯。

太陽病不解，熱結膀胱，其人如狂，血必自下，下者即癒。其外未解者，尚未可攻，當先解其外，屬桂枝湯証。

太陽病，下之，微喘者，表未解故也。屬桂枝加濃朴杏子湯証。

傷寒，脈浮緊，不發其汗，因衄，屬麻黃湯証。

陽明病，脈浮，無汗，其人必喘。發其汗則癒，屬麻黃湯証。

太陰病，脈浮者，可發其汗，屬桂枝湯証。

太陽病，脈浮緊，無汗而發熱，其身疼痛，八、九日不解，表候續在，此當發其汗，服湯微除。發煩目瞑，劇者必衄，衄乃解。所以然者，陽氣重故也。屬麻黃湯証。

脈浮者，病在表，可發其汗，屬桂枝湯証。

傷寒不大便六、七日，頭痛有熱，與承氣湯，其大便反青（一作小便清者）。此為不在裡故在表也，當發其汗。頭痛 者，必衄，屬桂枝湯証。

下利後，身體疼痛，清便自調，急當救表，宜桂枝湯。

太陽病，頭痛發熱，汗出惡風，若惡寒，屬桂枝湯証。

太陽中風，陽浮而陰濡弱。浮者熱自發，濡弱者汗自出，嗇嗇惡寒，淅淅惡風，翕翕發熱，鼻鳴乾嘔，屬桂枝湯証。

太陽病，發熱汗出，此為榮弱衛強，故使汗出，欲救邪風，屬桂枝湯証。

太陽病，下之，氣上撞，可與桂枝湯；不撞，不可與之。

太陽病，初服桂枝湯，而反煩不解者，法當先刺風池、風府，卻與桂枝湯則癒。

燒針令其汗，針處被寒，核起而赤者，必發賁豚。氣從少腹上撞心者，灸其核上一壯，與桂枝加桂湯。

太陽病，項背強几，几反汗出惡風，屬桂枝加葛根湯。

太陽病，項背強几，几無汗惡風，屬葛根湯。

太陽與陽明合病，而自利不嘔者，屬葛根湯証。

太陽與陽明合病，不下利，但嘔，屬葛根加半夏湯。

太陽病，桂枝証，醫反下之，遂利不止，其脈促者，表未解，喘而汗出，屬葛根黃芩黃連湯。

太陽病，頭痛發熱，身體疼，腰痛，骨節疼痛，惡風，無汗而喘，屬麻黃湯証。

太陽與陽明合病，喘而胸滿，不可下也。屬麻黃湯証。

太陽中風，脈浮緊，發熱惡寒，身體疼痛，不汗出而煩躁，頭痛，屬大青龍湯。脈微弱，汗出惡風，不可服之。服之則厥，筋惕肉，此為逆也。

傷寒脈浮緩，其身不疼，但重，乍有輕時，無少陰証者，大青龍湯發之。

傷寒表不解，心下有水氣，乾嘔，發熱而咳，或渴，或利，或噎，或小便不利，小腹滿，或微喘，屬小青龍湯。

傷寒，心下有水氣，咳而微喘，發熱不渴，服湯已而渴者，此寒去，為欲解，屬小青龍湯証。

陽明中風，脈弦浮大而短氣，腹都滿，脅下及心痛，久按之，氣不通（一作按之不痛），

鼻乾，不得汗，嗜臥，一身及目悉黃，小便難，有潮熱，時時噦，耳前後腫，刺之小瘥，外不解，病過十日，脈續浮，與小柴胡湯。但浮，無餘証，與麻黃湯。不溺，腹滿加噦，不治。

太陽病，十日以去，脈浮細，嗜臥，此為外解。設胸滿脅痛，與小柴胡湯。脈浮者，屬麻黃湯証。

中風，往來寒熱，傷寒五、六日以後，胸脅苦滿，嘿嘿不欲飲食，煩心喜嘔，或胸中煩而不嘔，或渴，或腹中痛，或脅下痞堅，或心中悸，小便不利，或不渴，外有微熱，或咳者，屬小柴胡湯。

傷寒四、五日，身體熱，惡風，頸項強，脅下滿，手足溫而渴，屬小柴胡湯証。

傷寒六、七日，發熱、微惡寒，支節煩疼，微嘔，心下支結，外証未去者，屬柴胡桂枝湯。

少陰病，得之二、三日，麻黃附子甘草湯微發汗，以二、三日無証，故微發汗也。

脈浮，小便不利，微熱，消渴，與五苓散，利小便發汗。

病發汗以後証第三

二陽並病，太陽初得病時，發其汗，汗先出，復不徹，因轉屬陽明，續自微汗出，不惡寒。若太陽証不罷，不可下，下之為逆，如此者，可小發其汗。設面色緣緣正赤者，陽氣怫郁在表，當解之，熏之。若發汗不大徹，不足言，陽氣怫郁不得越。當汗而不汗，其人躁煩，不知痛處，乍在腹中，乍在四肢，按之不可得，其人短氣但坐，汗出而不徹故也。 更發其汗即癒。何以知其汗不徹？脈澀故以知之。

未持脈時，病患叉手自冒心。師因教試令咳而不即咳者，此必兩耳無所聞也。所以然者，重發其汗，虛故也。

發汗後，飲水多者必喘。以水灌之亦喘。

發汗後，水藥不得入口為逆。若更發其汗，必吐下不止。

陽明病，本自汗出，醫復重發其汗，病已瘥，其人微煩，不了了，此大便堅也，以亡津液，胃中乾燥，故令其堅。當問小便日幾行，若本日三、四行，今日再行者，必知大便不久出，今為小便數少，津液當還入胃中，故知必當大便也。

發汗多，又復發其汗，此為亡陽。皆譫語、脈短者，死；脈自和者，不死。

傷寒發其汗，身目為黃，所以然者，寒濕相搏在裡不解故也。病患有寒，復發其汗，胃中冷，必吐蚘。

太陽病，發其汗，遂漏而不止，其人惡風，小便難，四肢微急，難以屈伸，屬桂枝加附子湯。

服桂枝湯，大汗出，若脈但洪大，與桂枝湯。若其形如瘧，一日再三發，汗出便解，屬桂枝二麻黃一湯。

服桂枝湯，大汗出，大煩渴不解，若脈洪大，屬白虎湯。

傷寒，脈浮，自汗出，小便數，頗復（仲景頗複字作心煩）微惡寒，而腳攣急，反與桂枝欲攻其表，得之便厥，咽乾，煩躁，吐逆，當作甘草乾薑湯，以復其陽。厥愈足溫，更作芍藥甘草湯與之，其腳即伸。而胃氣不和，譫語，可與承氣湯。重發其汗，復加燒針者，屬四逆湯。

傷寒，發汗已解，半日許復煩，其脈浮數，可復發其汗，屬桂枝湯證。

發汗後，身體疼痛，其脈沉遲，屬桂枝加芍藥生姜人參湯。

發汗後，不可更行桂枝湯，汗出而喘，無大熱，可以麻黃杏子甘草石膏湯。

發汗過多以後，其人叉手自冒心，心下悸，而欲得按之，屬桂枝甘草湯。

發汗後，其人臍下悸，欲作賁豚，屬茯苓桂枝甘草大棗湯。

發汗後，腹脹滿，屬濃朴生薑半夏甘草人參湯。

發其汗不解，而反惡寒者，虛故也，屬芍藥甘草附子湯。不惡寒，但熱者，實也，當和其胃氣，宜小承氣湯。

太陽病，發汗，若大汗出，胃中燥，煩不得眠，其人欲飲水，當稍飲之，令胃中和則癒。

發汗已，脈浮而數，復煩渴者，屬五苓散。

傷寒，汗出而渴，屬五苓散証；不渴，屬茯苓甘草湯。

太陽病，發其汗，汗出不解，其人發熱，心下悸，頭眩，身瞤而動，振振欲擗地，屬真武湯。

傷寒，汗出，解之後，胃中不和，心下痞堅，乾噫食臭，脅下有水氣，腹中雷鳴而利，屬生薑瀉心湯。

傷寒發熱，汗出不解後，心中痞堅，嘔而下利，屬大柴胡湯。

太陽病三日，發其汗不解，蒸蒸發熱者，屬於胃也，屬承氣湯。

大汗出，熱不去，內拘急，四肢疼，下利，厥逆而惡寒，屬四逆湯。

發汗多，亡陽譫語者，不可下，與柴胡桂枝湯，和其榮衛，以通津液，後自癒。

病不可吐証第四

太陽病，當惡寒而發熱，今自汗出，反不惡寒發熱，關上脈細而數，此醫吐之過也。若得病一日、二日吐之，腹中 飢，口不能食。三日、四日吐之，不喜糜粥，欲食冷食，朝食暮吐，此醫吐之所致也，此為小逆。

太陽病，吐之者，但太陽病當惡寒，今反不惡寒，不欲近衣，此為吐之內煩也。

少陰病，飲食入則吐，心中溫溫欲吐，復不能吐，始得之，手足寒，脈弦遲，此胸中實，不可下。若膈上有寒飲，乾嘔者，不可吐，當溫之。

諸四逆厥者，不可吐之，虛家亦然。

病可吐証第五

大法，春宜吐。

凡服湯吐，中病便止，不必盡劑也。

病如桂枝証，其頭不痛，項不強，寸口脈微浮，胸中痞堅，氣上撞咽喉，不得息，此為胸有寒，當吐之。

病胸上諸實，胸中郁郁而痛，不能食，欲使人按之，而反有濁唾，下利日十餘行，其脈反遲，寸口微滑，此可吐之，吐之利即止。

少陰病，飲食入則吐，心中溫溫欲吐，復不能吐，當遂吐之。宿食在上脘，當吐之。

病者手足厥冷，脈乍緊，邪結在胸中，心下滿而煩，飢不能食，病在胸中，當吐之。

病不可下証第六

脈濡而弱，弱反在關，濡反在巔，微反在上，澀反在下，微則陽氣不足，澀則無血。陽氣反微，中風汗出，而反躁煩，澀則無血，厥而且寒，陽微不可下，下之則心下痞堅。

動氣在右，不可下。下之則津液內竭，咽燥鼻乾，頭眩心悸。

動氣在左，不可下。下之則腹裡拘急，食不下，動氣反劇，身雖有熱，臥反欲蜷。

動氣在上，不可下。下之則掌握熱煩，身浮冷，熱汗自泄，欲水自灌。

動氣在下，不可下。下之則腹滿，卒起頭眩，食則下清穀，心下痞堅。

咽中閉塞，不可下。下之則上輕下重，水漿不下，臥則欲蜷，身體急痛，復下利日十數行。

諸外實，不可下。下之則發微熱，亡脈則厥，當臍握熱。

諸虛，不可下，下之則渴，引水者易癒，惡水者劇。

脈濡而弱，弱反在關，濡反在巔，弦反在上，微反在下。弦為陽運，微為陰寒，上實下虛，意欲得溫。微弦為虛，虛者不可下。微則為咳，咳則吐涎沫。下之咳則止，而利不休，胸中如蟲嚙，粥入則出，小便不利，兩脅拘急，喘息為難，頸背相牽，臂則不仁，極寒反汗出，軀冷若冰，眼睛不慧，語言不休，穀氣多入，則為除中，口雖欲言，舌不得前。

脈濡而弱，弱反在關，濡反在巔，浮反在上，數反在下，浮則為陽虛，數則為無血，浮則為虛，數則生熱。浮則為虛，自汗而惡寒。數則為痛，振而寒栗。微弱在關，胸下為急，喘汗，不得呼吸。呼吸之中，痛在於脅，振寒相搏，其形如瘧。醫反下之，令脈急數，發熱，狂走見鬼，心下為痞。小便淋瀝，少腹甚堅，小便血也。脈濡而緊，濡則陽氣微，緊則榮中寒。陽微衛中風，發熱而惡寒。榮緊胃氣冷，微嘔心內煩。醫以為大熱，解肌而發汗，亡陽虛煩躁，心下苦痞堅，表裡俱虛竭，卒起而頭眩，客熱在皮膚，悵快不得眠，不知胃氣冷，緊寒在關元，技巧無所施，汲水灌其身，客熱應時罷，栗栗而振寒，重被而覆之，汗出而冒巔，體惕而又振，小便為微難，寒氣因水發，清穀不容間，嘔變反腸出，顛倒不得安，手足為微逆，身冷而內煩，遲欲從後救，安可復追還。

脈浮而大，浮為氣實，大為血虛，血虛為無陰，孤陽獨下陰部，小便難，胞中虛。今反小便利而大汗出，法衛家當微，今反更實，津液四射，榮竭血盡，乾煩不眠，血薄肉消，而成暴液。醫復以毒藥攻其胃，此為重虛，客陽去有期，必下如污泥而死。

趺陽脈遲而緩，胃氣如經。趺陽脈浮而數，浮則傷胃，數則動脾，此非本病，醫特下之所為也。榮衛內陷，其數先微，脈反但浮，其人必堅，氣噫而除。何以言之？ 脾脈本緩，今數脈動脾，其數先微，故知脾氣不治。大便堅，氣噫而除，今脈反浮，其數改微，邪氣獨留，心中則飢，邪熱不殺谷，潮熱發渴，數脈當遲緩，脈因前後度數如前，（仲景

前字作法）病者則飢。數脈不時，則生惡瘡。脈數者，久數不止，止則邪結，正氣不能復，正氣卻結於臟，故邪氣浮之，與皮毛相得。脈數者，不可下，下之必煩，利不止。

少陰病，脈微，不可發其汗，無陽故也。陽已虛，尺中弱澀者，復不可下之。

脈浮大，應發其汗，醫反下之，此為大逆。

脈浮而大，心下反堅，有熱屬臟，攻之，不全微汗。屬腑溲數則堅，汗多即癒，汗少便難。脈遲，尚未可攻。

二陽並病，太陽初得病時，發其汗，汗先出，復不徹，因轉屬陽明，欲自汗出，不惡寒，若太陽証不罷，不可下，下之為逆。

結胸証，其脈浮大，不可下，下之即死。

太陽與陽明合病，喘而胸滿，不可下之。

太陽與少陽並病，心下痞堅，頸項強而眩，勿下之。

諸四逆厥者，不可下之，虛家亦然。

病欲吐者，不可下之。

太陽病，有外証未解，不可下，下之為逆。

病發於陽，而反下之，熱入，因作結胸。發於陰，而反下之，因作痞。痞脈浮堅而下之，緊反入裡，因作痞。

夫病陽多者熱，下之則堅。

本虛，攻其熱必噦。

無陽，陰強而堅，下之，必清穀而腹滿。

太陰之為病，腹滿而吐，食不下，下之益甚，腹時自痛，胸下結堅。

厥陰之為病，消渴，氣上撞，心中疼熱，飢而不欲食，甚者則欲吐，下之不肯止。

少陰病，其人飲食入則吐，心中溫溫欲吐，復不能吐。始得之，手足寒，脈弦遲，此胸中實，不可下也。

傷寒五、六日，不結胸，腹濡，脈虛，復厥者，不可下，下之，亡血死。傷寒，發熱，但頭痛，微汗出。發其汗則不識人。熏之則喘，不得小便，心腹滿。下之則短氣而腹滿，小便難，頭痛背強。加溫針則必衄。

傷寒，其脈陰陽俱緊，惡寒發熱，則脈欲厥。厥者，脈初來大，漸漸小，更來漸大，是其候也。惡寒甚者，翕翕汗出，喉中痛。熱多者，目赤，睛不慧，醫復發之，咽中則傷。若復下之，則兩目閉，寒多清穀，熱多便膿血。熏之則發黃。熨之則咽燥。小便利者可救。難者，必危殆。

傷寒發熱，口中勃勃氣出，頭痛目黃，鼻衄不可制。貪水者必嘔，惡水者厥，下之咽中生瘡。假令手足溫者，下重便膿血。頭痛目黃者，下之，目閉。貪水者，下之，其脈必厥，其聲嚶，咽喉塞，發其汗則戰栗，陰陽俱虛。惡水者，下之，裡冷不嗜食，大便完穀出。發其汗，口中傷，舌上苔滑，煩躁。脈數實，不大便六七日，後必便血。復發其汗，小便即自利。

得病二、三日，脈弱，無太陽柴胡証，而煩躁，心下堅。至四日，雖能食，以承氣湯，少與微和之，令小安。至六日，與承氣湯一升。不大便六、七日，小便少者，雖不大便，但頭堅後溏，未定成其堅，攻之必溏，當須小便利，定堅，乃可攻之。

臟結無陽証，寒而不熱（傷寒論云不往來寒熱），其人反靜，舌上苔滑者，不可攻也。傷寒嘔多，雖有陽明証，不可攻之。

陽明病，潮熱，微堅，可與承氣湯；不堅，不可與。若不大便六、七日，恐有燥屎，欲知之法，可少與小承氣湯。腹中轉失氣者，此為有燥屎，乃可攻之。若不轉失氣者，此但頭堅後溏，不可攻之，攻之必腹滿不能食。欲飲水者，即噦，其後發熱者，必復堅，

以小承氣湯和之。若不轉失氣者，慎不可攻之。

陽明病，身合色赤者，不可攻也。必發熱色黃者，小便不利也。

陽明病，當心下堅滿，不可攻之。攻之，遂利不止者，死；止者，癒。

陽明病，自汗出，若發其汗，小便自利，此為內竭，雖堅不可攻之。當須自欲大便，宜蜜煎導而通之。若土瓜根及豬膽汁，皆可以導。

下利，其脈浮大，此為虛，以強下之故也，設脈浮革，因爾腸鳴，屬當歸四逆湯。

病可下証第七

大法，秋宜下。

凡可下者，以湯勝丸散，中病便止，不必盡三服。

陽明病，發熱汗多者，急下之，屬大柴胡湯。

少陰病，得之二、三日，口燥咽乾者，急下之，屬承氣湯。

少陰病六、七日，腹滿不大便者，急下之，屬承氣湯証。

少陰病，下利清水，色青者，心下必痛，口乾燥者，可下之，屬大柴胡湯、承氣湯証。

下利，三部脈皆平，按其心下堅者，可下之，屬承氣湯証。

陽明與少陽合病而利，脈不負者為順，負者失也，互相克賊為負。

滑而數者，有宿食，當下之，屬大柴胡、承氣湯証。

傷寒後脈沉，沉為內實，下之解，屬大柴胡湯証。

傷寒六、七日，目中不了了，睛不和，無表裡証，大便難，微熱者，此為實。急下之，屬大柴胡湯、承氣湯証。

太陽病未解，其脈陰陽俱停，必先振，汗出解。但陽微者，先汗之而解；但陰微者，先下之而解。屬大柴胡湯証。（陰微一作尺實）

脈雙弦遲，心下堅，脈大而緊者，陽中有陰，可下之，屬承氣湯証。結胸者，項亦強，如柔 狀，下之即和。

病者無表裡証，發熱七、八日，雖脈浮數，可下之，屬大柴胡湯証。

太陽病六、七日，表証續在，其脈微沉，反不結胸，其人發狂，此熱在下焦，少腹當堅而滿，小便自利者，下血乃癒。所以然者，以太陽隨經，瘀熱在裡故也。屬抵當湯。

太陽病，身黃，其脈沉結，少腹堅，小便不利，為無血；小便自利，其人如狂者，血証諦。屬抵當湯証。

傷寒有熱而少腹滿，應小便不利，今反利者，此為血，當下之，屬抵當圓證。

陽明病，發熱而汗出，此為熱越，不能發黃，但頭汗出，其身無有，齊頸而還，小便不利，渴引水漿，此為瘀熱在裡，身必發黃，屬茵陳蒿湯。

陽明証，其人喜忘，必有畜血。所以然者，本有久瘀血，故令喜忘。雖堅，大便必黑，屬抵當湯証。汗出而譫語者，有燥屎在胃中，此風也，過經乃可下之。下之若早，語言亂，以表虛裡實故也。下之則癒，屬大柴胡湯、承氣湯証。

病者煩熱，汗出即解，復如瘧狀，日晡所發者，屬陽明。脈實者，當下之，屬大柴胡湯、承氣湯証。

陽明病，譫語，有潮熱，而反不能食者，必有燥屎五、六枚；若能食者，但堅耳，屬承氣湯証。

太陽中風，下利嘔逆，表解，乃可攻之。其人 汗出，發作有時，頭痛，心下痞堅滿，引

脅下痛，嘔則短氣，汗出，不惡寒，此為表解裡未和，屬十棗湯。

太陽病不解，熱結膀胱，其人如狂，血自下，下之即癒。其外未解，尚未可攻，當先解外。外解，小腹急結者，乃可攻之，屬桃仁承氣湯。

傷寒七、八日，身黃如橘，小便不利，少腹微滿，屬茵陳蒿湯証。

傷寒十餘日，熱結在裡，復往來寒熱，屬大柴胡湯証。但結胸，無大熱，此為水結在胸脅，頭微汗出，與大陷胸湯。

傷寒六、七日，結胸熱實，其脈沉緊，心下痛，按之如石堅，與大陷胸湯。

陽明病，其人汗多，津液外出，胃中燥，大便必堅，堅者則譫語，屬承氣湯証。

陽明病，不吐下而心煩者，可與承氣湯。

陽明病，其脈遲，雖汗出而不惡寒，其體一作「人」必重，短氣，腹滿而喘，有潮熱，如此者，其外為解，可攻其裡。若手足濈然汗出者，此大便已堅，屬承氣湯。其熱不潮，未可與承氣湯。若腹滿大而不大便者，屬小承氣湯，微和胃氣，勿令至大下。

陽明病，譫語，發潮熱，其脈滑疾，如此者，屬承氣湯。因與承氣湯一升，腹中轉失氣者，復與一升；如不轉失氣者，勿更與之。明日又不大便，脈反微澀者，此為裡虛，為難治，不可更與承氣湯。

二陽並病，太陽証罷，但發潮熱手足 汗出，大便難而譫語者，下之癒，屬承氣湯証。

病人小便不利，大便乍難乍易，時有微熱，喘冒不能臥者有燥屎也，屬承氣湯証。

病發汗吐下以後証第八

師曰：病患脈微而澀者，此為醫所病也，大發其汗，又數大下之，其人亡血，病當惡寒而發熱，無休止時。夏月盛熱而與著復衣，冬月盛寒而與裸其體。所以然者，陽微即惡寒，陰弱即發熱，故發其汗，使陽氣微，又大下之，令陰氣弱。五月之時，陽氣在表，

胃中虛冷，以陽氣內微，不能勝冷，故與（仲景仍欲）著複衣。十一月之時，陽氣在裡，胃中煩熱，以陰氣內弱，不能勝熱，故與（仲景作欲）裸其體。又陰脈遲澀，故知亡血。

太陽病三日，已發其汗，吐下、溫針而不解，此為壞病，桂枝復不中與也。觀其脈証，知犯何逆，隨証而治之。

脈浮數，法當汗出而癒，而下之，則身體重，心悸，不可發其汗，當自汗出而解。所以然者，尺中脈微，此裡虛，須表裡實，津液和，即自汗出癒。

凡病若發汗，若吐，若下，若亡血，無津液而陰陽自和者，必自癒。大下後，發汗，其人小便不利，此亡津液，勿治，其小便利，必自癒。下以後，復發其汗，必振寒，又其脈微細。所以然者，內外俱虛故也。

太陽病，先下而不癒，因復發其汗，表裡俱虛，其人因冒。冒家當汗出自癒。所以然者，汗出表和故也。表和，然後下之。

得病，六、七日，脈遲浮弱，惡風寒，手足溫。醫再三下之，不能多一作「食」，其人脊下滿，面目及身黃，頸項強，小便難，與柴胡湯，後必下重，本渴，飲水而嘔，柴胡湯復不中與也，食穀者噦。

太陽病，二、三日，終不能臥，但欲起者，心下必結，其脈微弱者，此本寒也。而反下之，利止者，必結胸；未止者，四、五日復重下之。此挾熱利也。

太陽病，下之，其脈促，不結胸者，此為欲解。其脈浮者，必結胸。其脈緊者，必咽痛。其脈弦者，必兩脅拘急。 其脈細而數者，頭痛未止。其脈沉而緊者，必欲嘔。其脈沉而滑者，挾熱利。其脈浮而滑者，必下血。

太陽少陽並病，而反下之，成結胸，心下堅，下利不復止，水漿不肯下，其人必心煩。

脈浮緊，而下之，緊反入裡，則作痞，按之自濡，但氣痞耳。

傷寒吐下、發汗，虛煩，脈甚微，八、九日心下痞堅，脅下痛，氣上沖咽喉，眩冒，經脈動惕者，久而成痿。

陽明病，不能食，下之不解，其人不能食。攻其熱必噦，所以然者，胃中虛冷故也。

陽明病，脈遲，食難用飽，飽即發煩、頭眩者，必小便難，此欲作穀疸。雖下之，其腹滿如故耳。所以然者，脈遲故也。

太陽病，寸緩關浮尺弱，其人發熱而汗出，復惡寒，不嘔，但心下痞者，此為醫下之也。

傷寒，大吐大下之，極虛，復極汗者，其人外氣怫郁，復與之水，以發其汗，因得噦。所以然者，胃中寒冷故也。

吐、下、發汗後，其人脈平，而小煩者，以新虛不勝穀氣故也。

太陽病，醫發其汗，遂發熱而惡寒，復下之，則心下痞，此表裡俱虛，陰陽氣並竭，無陽則陰獨。復加火針，因而煩，面色青黃，膚，如此者，為難治。今色微黃，手足溫者，易癒。

服桂枝湯，下之，頭項強痛，翕翕發熱，無汗，心下滿微痛，小便不利，屬桂枝去桂加茯苓朮湯。

太陽病，先發其汗，不解，而下之，其脈浮者，不癒。浮為在外，而反下之，故令不癒。今脈浮，故在外，當解其外則癒，屬桂枝湯。下以後，復發其汗者，則晝日煩躁不眠，夜而安靜，不嘔不渴，而無表証，其脈沉微，身無大熱，屬乾姜附子湯。

傷寒吐、下、發汗後，心下逆滿，氣上撞胸，起即頭眩，其脈沉緊，發汗即動經，身為振搖，屬茯苓桂枝術甘草湯。

發汗、吐、下以後，不解，煩躁，屬茯苓四逆湯。

傷寒發汗、吐、下後，虛煩不得眠。劇者，反覆顛倒，心中懊，屬梔子湯。若少氣，梔子甘草湯。若嘔，梔子生姜湯。若腹滿者，梔子厚朴湯。

發汗若下之，煩熱，胸中塞者，屬梔子湯証。

太陽病，過經十餘日，心下溫溫欲吐而胸中痛，大便反溏，其腹微滿，郁郁微煩，先時自極吐下者，與承氣湯。不爾者，不可與。欲嘔，胸中痛，微溏，此非柴胡湯証，以嘔故知極吐下也。

太陽病，重發其汗，而復下之，不大便五、六日，舌上燥而渴，日晡所小有潮熱，從心下至少腹堅滿，而痛不可近，屬大陷胸湯。

傷寒五、六日，其人已發汗，而復下之，胸脅滿微結，小便不利，渴而不嘔，但頭汗出，往來寒熱，心煩，此為未解，屬柴胡桂枝乾薑湯。

傷寒汗出，若吐下，解後，心下痞堅，噫氣不除者，屬旋復代赭湯。

大下以後，不可更行桂枝湯。汗出而喘，無大熱，可以麻黃杏子甘草石膏湯。

傷寒大下後，復發其汗，心下痞，惡寒者，表未解也，不可攻其痞，當先解表，表解，乃攻 其痞。解表屬桂枝湯，攻痞屬大黃黃連瀉心湯。

傷寒吐下後，七、八日不解，熱結在裡，表裡俱熱，時時惡風，大渴，舌上乾燥而煩，欲飲水數升，屬白虎湯。

傷寒吐下後未解，不大便五、六日至十餘日，其人日晡所發潮熱，不惡寒，獨語如見鬼神之狀。若劇者，發則不識人，循衣妄撮，怵惕不安，微喘直視。脈弦者生，濇者死。微者，但發熱譫語，屬承氣湯。若下者，勿復服。

三陽合病，腹滿身重，難以轉側，口不仁，面垢，譫語，遺溺。發汗則譫語，下之則額上生汗，手足厥冷，自汗，屬白虎湯証。

陽明病，其脈浮緊，咽乾口苦，腹滿而喘，發熱汗出，而不惡寒，反偏惡熱，其身體重，發其汗即躁，心憒憒而反譫語。加溫針，必怵惕，又煩躁不得眠。下之，即胃中空虛，客氣動膈，心中懊，舌上苔者，屬梔子湯証。

陽明病，下之，其外有熱，手足溫，不結胸，心中懊，若飢不能食。但頭汗出，屬梔子

湯証。

陽明病，下之，心中懊憹而煩，胃中有燥屎者，可攻。其人腹微滿，頭堅後溏者，不可下之。有燥屎者，屬承氣湯証。

太陽病，吐下發汗後，微煩，小便數，大便因堅，可與小承氣湯和之，則癒。

大汗若大下，而厥冷者，屬四逆湯証。

太陽病，下之，其脈促胸滿者，屬桂枝去芍藥湯。若微寒，屬桂枝去芍藥加附子湯。

傷寒五、六日，大下之，身熱不去，心中結痛者，未欲解也，屬梔子湯証。

傷寒下後，煩而腹滿，臥起不安，屬梔子濃朴湯。

傷寒，醫以丸藥大下之，身熱不去，微煩，屬梔子乾薑湯。

傷寒，醫下之，續得下利清穀不止。身體疼痛，急當救裡。身體疼痛，清便自調，急當救表。救裡宜四逆湯，救表宜桂枝湯。

太陽病，過經十餘日，反再三下之，後四、五日，柴胡証續在，先與小柴胡湯。嘔止小安，（嘔止小安一云：嘔不止，心下急），其人郁郁微煩者，為未解，與大柴胡湯，下者止。

傷寒，十三日不解，胸脅滿而嘔，日晡所發潮熱，而微利，此本當柴胡湯下之，不得利，今反利者，故知醫以丸藥下之，非其治也。潮熱者，實也，先再服小柴胡湯，以解其外，後屬柴胡加芒硝湯。

傷寒十三日，過經而譫語，內有熱也，當以湯下之。小便利者，大便當堅，而反利，其脈調和者，知醫以丸藥下之，非其治也。自利者，其脈當微厥，今反和者，此為內實，屬承氣湯証。

傷寒八、九日，下之，胸滿煩驚，小便不利，譫語，一身不可轉側，屬柴胡加龍骨牡蠣

湯。

火逆下之，因燒針煩躁，屬桂枝甘草龍骨牡蠣湯。

太陽病，脈浮而動數，浮則為風，數則為熱，動則為痛，數則為虛。頭痛發熱，微盜汗出，而反惡寒，其表未解。

醫反下之，動數則遲，頭痛即眩（一云膈內拒痛），胃中空虛，客氣動膈，短氣躁煩，心中懊，陽氣內陷，心下因堅，則為結胸，屬大陷胸湯。若不結胸，但頭汗出，其餘無有，齊頸而還，小便不利，身必發黃。傷寒五、六日，嘔而發熱，柴胡湯証具，而以佗藥下之，柴胡証仍在，復與柴胡湯。此雖已下，不為逆也。必蒸蒸而振，卻發熱汗出而解。若心下滿而堅痛者，此為結胸，屬大陷胸湯。若但滿而不痛者，此為痞，柴胡復不中與也。屬半夏瀉心湯。本以下之，故心下痞，與之瀉心。其痞不解，其人渴而口燥，小便不利者，屬五苓散。一方言忍之一日乃愈傷寒、中風，醫反下之，其人下利日數十行，穀不化，腹中雷鳴，心下痞堅而滿，乾嘔而煩，不能得安。醫見心下痞，為病不盡，復重下之，其痞益甚，此非結熱，但胃中虛，客氣上逆，故使之堅，屬甘草瀉心湯。傷寒，服湯藥，而下利不止，心下痞堅，服瀉心湯已。

後以佗藥下之，利不止，醫以理中與之，利益甚。理中，理中焦，此利在下焦，屬赤石脂禹余糧湯。若不止者，當利其小便。

太陽病，外証未除，而數下之，遂挾熱而利，不止，心下痞堅，表裡不解，屬桂枝人參湯。傷寒、吐後，腹滿者，與承氣湯。病者無表裡証，發熱七、八日，脈雖浮數者，可下之。假令下已，脈數不解，今熱則消穀喜飢，至六、七日不大便者，有瘀血，屬抵當湯。若脈數不解，而不止，必夾血，便膿血。

太陽病，醫反下之，因腹滿時痛，為屬太陰，屬桂枝加芍藥湯。大實痛，屬桂枝加大黃湯。傷寒六、七日，其人大下後，脈沉遲，手足厥逆，下部脈不至，喉咽不利，唾膿血，泄利不止，為難治，屬麻黃升麻湯。傷寒，本自寒下，醫復吐下之，寒格更遂吐，（一本作更逆吐下）食入即出，屬乾薑黃芩黃連人參湯。

病可溫証第九

大法，冬宜服溫熱藥及灸。

師曰：病發熱頭痛，脈反沉。若不瘥，身體更疼痛，當救其裡，宜溫藥，四逆湯。
下利，腹滿，身體疼痛，先溫其裡，宜四逆湯。自利，不渴者，屬太陰，其臟有寒故也。當溫之，宜四逆輩。

少陰病，其人飲食入則吐，心中溫溫欲吐，復不能吐。始得之，手足寒，脈弦遲。若膈上有寒飲，乾嘔者，不可吐，當溫之，宜四逆湯。

少陰病，脈沉者，急當溫之，宜四逆湯。

下利，欲食者，就當溫之。

下利，脈遲緊，為痛未欲止，當溫之。得冷者滿，而便腸垢。

下利，其脈浮大，此為虛，以強下之故也。設脈浮革，因爾腸鳴，當溫之，宜當歸四逆湯。

少陰病，下利，脈微澀者，即嘔汗出，必數更衣，反少，當溫之。

傷寒，醫下之，續得下利，清穀不止，身體疼痛，急當救裡，宜溫之，以四逆湯。

病不可灸証第十

微數之脈，慎不可灸，因火為邪，則為煩逆，追虛逐實，血散脈中，火氣雖微，內攻有力，焦骨傷筋，血難復也。

脈浮，當以汗解，而反灸之，邪無從去，因火而盛，病從腰以下，必當重而痺，此為火逆。若欲自解，當先煩，煩乃有汗，隨汗而解。何以知之？

脈浮，故知汗出當解。脈浮，熱甚，而灸之，此為實，實以虛治，因火而動，咽燥必唾血。

病可灸証第十一

燒針令其汗，針處被寒，核起而赤者，必發賁豚。氣從少腹上撞者，灸其核上一壯（一本作各一壯），與桂枝加桂湯。

少陰病，得之一、二日，口中和，其背惡寒者，當灸之。

少陰病，其人吐利，手足不逆，反發熱，不死。脈不至者，灸其少陰七壯。

少陰病，下利，脈微澀者，即嘔汗出，必數更衣，反少，當溫其上，灸之（一云灸厥陰可五十壯）。

諸下利，皆可灸足大都五壯（一云七壯），商丘、陰陵泉皆三壯。

下利，手足厥，無脈，灸之不溫，反微喘者，死。少陰負趺陽者，為順也。

傷寒六、七日，其脈微，手足厥，煩躁，灸其厥陰，厥不還者，死。

傷寒，脈促，手足厥逆，可灸之，為可灸少陰，厥陰主逆。

病不可刺証第十二

大怒無刺（大，一作新），已刺無怒（已，一作新）。新內無刺，已刺無內。大勞無刺（大，一作新），已刺無勞。大醉無刺，已刺無醉。大飽無刺，已刺無飽。大飢無刺，已刺無飢。大渴無刺，已刺無渴。無刺大驚。

無刺熇熇之熱，無刺漉漉之汗，無刺渾渾之脈。身熱甚，陰陽皆爭者，勿刺也。其可刺者，急取之，不汗則泄。所謂勿刺者，有死征也。

無刺病與脈相逆者。上工刺未生，其次刺未盛，其次刺已衰，粗工逆此，謂之伐形。（出九卷）

病可刺証第十三

太陽病，頭痛，至七日，自當癒，其經音故也。若欲作再經者，當針足陽明，使經不傳則癒。

太陽病，初服桂枝湯，而反煩不解者，當先刺風池、風府，乃卻與桂枝湯則癒。

傷寒，腹滿而譫語，寸口脈浮而緊者，此為肝乘脾，名縱，當刺期門。

傷寒，發熱，嗇嗇惡寒，其人大渴，欲飲酢漿者，其腹必滿，而自汗出，小便利，其病欲解，此為肝乘肺，名曰橫，當刺期門。

陽明病，下血而譫語，此為熱入血室。但頭汗出者，當刺期門，隨其實而瀉之， 然汗出者則癒。

婦人中風，發熱惡寒，經水適來，得之七、八日，熱除，脈遲，身涼，胸脅下滿，如結胸狀，其人譫語，此為熱入血室，當刺期門，隨其虛實而取之。（《平病》云：熱入血室，無犯胃氣及上三焦。與此相反，豈謂藥不謂針耶）

太陽與少陽並病，頭痛，頸項強而眩，時如結胸，心下痞堅，當刺大杼第一間，肺俞、肝俞，慎不可發汗，發汗則譫語，譫語則脈弦。譫語五日不止，當刺期門。

少陰病，下利，便膿血者，可刺。婦人傷寒，懷身腹滿，不得小便，加從腰以下重，如有水氣狀，懷身七月、太陰當養不養，此心氣實，當刺瀉勞宮及關元，小便利則癒。

傷寒，喉痺，刺手少陰。少陰在腕，當小指後動脈是也。針入三分，補之。

問曰：病有汗出而身熱煩滿，煩滿不為汗解者何？對曰：汗出而身熱者，風也；汗出而煩滿不解者，厥也，病名曰風厥也。太陽主氣，故先受邪，少陰與為表裡也。得熱則上從之，從之則厥，治之，表裡刺之，飲之湯。熱病三日，氣口靜，人迎躁者，取之諸陽五十九刺，以瀉其熱，而出其汗，實其陰，以補其不足。所謂五十九刺者，兩手外內側各三，凡十二，五指間各一，凡八 。足亦如是，頭入髮一寸旁三分，各三，凡六 ；更入髮三寸，邊各五，凡十 。耳前後、口下、項中各一，凡六 。巔上一。熱病先膚痛，窒鼻充面，取之皮，以第一針五十九。苛菌為軫（一云苛軫）鼻，索皮於肺，不得索之

火，火，心也。熱病，嗌乾多飲，善驚，臥不能安，取之膚肉，以第六針五十九。目 赤，索肉於脾，不得索之木，木，肝也。熱病而胸脅痛，手足躁，取之筋間，以第四針針於四達（一作逆）筋辟目浸索筋於肝，不得索之金金肺也。熱病數驚，瘈瘲 而狂，取之脈，以第四針急瀉有餘者，癲疾，毛髮去，索血（一作脈），於心，不得索之水，水，腎也。熱病，而身重骨痛，耳聾而好瞑，取之骨，以第四針五十九。骨病食噛牙齒，耳清，索骨於腎無（一本作不）得索之土，土，脾也。

熱病，先身澹傍 ，（傍 《太素》作倚），煩悶，乾唇嗌，取之以第一針五十九。膚脹，口乾，寒汗。

熱病，頭痛，攝（攝一作顳 ），目脈緊，善衄，厥熱也，取之以第三針，視有餘不足，寒熱病。

熱病，體重，腸中熱，取之以第四針，於其輸及下諸指間，索氣於胃絡得氣也。

熱病，挾臍痛急，胸脅支滿，取之涌泉與太陰、陽明（一云陰陵泉），以第四針，針嗌裡。

熱病而汗且出，反脈順可汗者，取之魚際、太淵、大都、太白。瀉之則熱去，補之則汗出。汗出太甚者，取踝上橫文以止之。

熱病七日、八日，脈口動，喘而眩者，急刺之。汗且自出，淺刺手大指間。

熱病，先胸脅痛，手足躁，刺足少陽，補手太陰，病甚，為五十九刺。

熱病，先手臂痛，刺手陽明、太陰，而汗出止。

熱病，始於頭首者，刺項太陽而汗出止。

熱病，先身重骨痛，耳聾目瞑，刺足少陰，病甚，為五十九刺。（一云刺少陽）

熱病先眩冒而熱，胸脅滿。刺足少陰少陽。

熱病，始足脛者，先取足陽明而汗出。

病不可水証第十四

發汗後，飲水多者，必喘。以水灌之，亦喘。

傷寒，大吐、大下之，極虛，復極汗者，其人外氣怫郁，復與之水，以發其汗，因得噦，所以然者，胃中寒冷故也。

陽明病，潮熱，微堅，可與承氣湯。不堅，勿與之。若不大便六、七日，恐有燥屎，欲知之法，可與小承氣湯。若腹中不轉失氣者，此為但頭堅後溏，不可攻之，攻之必腹滿，不能食，欲飲水者，即噦。陽明病，若胃中虛冷，其人不能食，飲水即噦。下利，其脈浮大，此為虛，以強下之故也。設脈浮革，因爾腸鳴，當溫之，與水即噦。病在陽，當以汗解，而反以水 之，若灌之，其熱卻不得去，益煩，皮上粟起，意欲飲水，反不渴，宜文蛤散。若不瘥，與五苓散。若寒實結胸，無熱証者，與三物小陷胸湯，白散亦可。身熱皮粟不解，欲引衣自覆，若以水 之洗之，益令熱卻不得出。當汗而不汗，即煩。假令汗出已，腹中痛，與芍藥三兩，如上法。

寸口脈浮大，醫反下之，此為大逆。浮即無血，大即為寒，寒氣相搏，即為腸鳴，醫乃不知，而反飲水，令汗大出，水得寒氣，冷必相搏，其人即◯。

寸口脈濡而弱，濡即惡寒，弱即發熱，濡弱相搏，臟氣衰微，胸中苦煩，此非結熱，而反薄居，水漬布冷，銚貼之，陽氣遂微，諸腑無所依，陰脈凝聚，結在心下，而不肯移，胃中虛冷，水穀不化，小便縱通，復不能多，微則可救，聚寒心下，當奈何也？

病可水証第十五

太陽病，發汗後，若大汗出，胃中乾燥，煩不得眠，其人欲飲水，當稍飲之，令胃中和則愈。

厥陰病，渴欲飲水者，與水飲之即癒。太陽病，寸口緩，關上小浮，尺中弱，其人發熱而汗出，復惡寒，不嘔，但心下痞者，此為醫下也。若不下，其人復不惡寒而渴者，為轉屬陽明。小便數者，大便即堅，不更衣十日，無所苦也。欲飲水者，但與之，當以法

救渴，宜五苓散。

寸口脈洪而大，數而滑，洪大則榮氣長，滑數則胃氣實，榮長則陽盛，怫郁不得出身，胃實則堅難，大便則乾燥，三焦閉塞，津液不通，醫發其汗，陽盛不周，復重下之，胃燥熱畜，大便遂擯，小便不利，榮衛相搏，心煩發熱，兩眼如火，鼻乾面赤，舌燥齒黃焦，故大渴。過經成壞病，針藥所不能製，與水灌枯槁，陽氣微散，身寒溫衣覆，汗出表裡通，然其病即除。形脈多不同，此癒非法治，但醫所當慎，妄犯傷榮衛。

霍亂而頭痛發熱，身體疼痛，熱多欲飲水，屬五苓散。

嘔吐而病在膈上，後必思水者，急與豬苓散。飲之水，亦得也。

病不可火証第十六

太陽中風，以火劫發其汗，邪風被火熱，血氣流，失其常度，兩陽相熏灼，其身發黃。陽盛則欲衄，陰虛小便難，陰陽俱虛竭，身體則枯燥，但頭汗出，齊頸而還，腹滿而微喘，口乾咽爛，或不大便，久則譫語，甚者至噦，手足躁擾，循衣摸床，小便利者，其人可治。

太陽病，醫發其汗，遂發熱而惡寒，復下之，則心下痞，此表裡俱虛。陰陽氣並竭，無陽則陰獨，復加火針因而煩，面色青黃，膚，如此者為難治。今色微黃，手足溫者癒。

傷寒，加溫針必驚。

陽脈浮，陰脈弱，則血虛，血虛則筋傷。其脈沉者，榮氣微也。其脈浮，而汗出如流珠者，衛氣衰也。榮氣微，加燒針，血留不行，更發熱而躁煩也。傷寒，脈浮，而醫以火迫劫之，亡陽，驚狂，臥起不安，屬桂枝去芍藥加蜀漆牡蠣龍骨救逆湯。

問曰：得病十五、十六日，身體黃，下利，狂欲走。師脈之，言當下清血如豚肝，乃癒，後如師言，何以知之？師曰：寸口脈陽浮陰濡弱，陽浮則為風，陰濡弱為少血，浮虛受風，少血發熱，惡寒洒淅，項強頭眩。醫加火熏，郁令汗出，惡寒遂甚，客熱因火而發，怫郁蒸肌膚，身目為黃，小便微難，短氣，從鼻出血，而復下之，胃無津液，泄利遂不止，熱瘀在膀胱，畜結成積聚，狀如豚肝，當下未下，心亂迷憒，狂走赴水，不能自製。

畜血若去，目明心了。此皆醫所為，無他禍患，微輕得癒，極者不治。傷寒，其脈不弦緊而弱者，必渴，被火必譫言。弱者發熱，脈浮，解之，當汗出癒。

太陽病，以火熏之，不得汗，其人必躁，到經不解，必有清血。

陽明病，被火，額上微汗出，而小便不利，必發黃。

陽明病，其脈浮緊，咽乾口苦，腹滿而喘，發熱汗出而不惡寒，反偏惡熱，其身體重，發其汗則躁，心憒憒而反譫語。加溫針必怵惕，又煩躁不得眠。

少陰病，咳而下利，譫語，是為被火氣劫故也，少便必難，為強責少陰汗出。

太陽病二日，而燒瓦熨其背，大汗出，火氣入胃，胃中竭燥，必發譫語，十餘日振而反汗出者，此為欲解。其汗從腰以下不得汗，其人欲小便，反不得，嘔欲失溲，足下惡風，大便堅者，小便當數，而反不數及多，便已，其頭卓然而痛，其人足心必熱，穀氣下流故也。

病可火証第十七

下利，穀道中痛，當溫之以為，宜熬木鹽熨之。一方，炙枳實熨之。

熱病陰陽交並少陰厥逆陰陽竭盡生死証第十八

問曰：溫病，汗出輒復熱，而脈躁疾，不為汗衰，狂言，不能食，病名為何？對曰：名曰陰陽交，交者，死。人所以汗出者，生於穀，穀生於精。今邪氣交爭於骨肉而得汗者，是邪卻而精勝。精勝則當能食而不復熱。熱者，邪氣也。 汗者，精氣也。今汗出而輒復熱者，邪勝也。不能食者，精無俾也。汗而熱留者，壽可立而傾也。

夫汗出而脈尚躁盛者，死。此今脈不與汗相應，此不勝其病也。狂言者，是失志，失志者，死。有三死，不見一生，雖癒必死。

熱病，已得汗，而脈尚躁盛，此陽脈之極也，死。其得汗而脈靜者，生也。

熱病，脈尚躁盛，而不得汗者，此陽脈之極也。死。脈躁盛得汗者，生也。

熱病，已得汗，而脈尚躁，喘且復熱，勿膚刺，喘甚者，死。

熱病，陰陽交者，死。

熱病，煩已而汗，脈當靜。

太陽病，脈反躁盛者，是陰陽交，死。復得汗，脈靜者，生。

熱病，陰陽交者，熱煩身躁，太陰寸口脈兩沖尚躁盛，是陰陽交，死。得汗脈靜者，生。

熱病，陽進陰退，頭獨汗出，死。陰進陽退，腰以下至足汗出，亦死。陰陽俱進，汗出已，熱如故，亦死。陰陽俱退，汗出已，寒栗不止，鼻口氣冷，亦死。（上熱病，陰陽交部。）

熱病，所謂並陰者，熱病已得汗，因得泄，是謂並陰，故治一作「活」。

熱病，所謂並陽者，熱病已得汗，脈尚躁盛，大熱，汗之，雖不汗出，若衄，是謂並陽，故治。上熱病並陰陽部。

少陰病，惡寒，蜷而利，手足逆者，不治。

少陰病，下利止而眩，時時自冒者，死。

少陰病，其人吐利，躁逆者，死。

少陰病，四逆，惡寒而蜷，其脈不至，其人不煩而躁者，死。

少陰病六、七日，其人息高者，死。

少陰病，脈微細沉，但欲臥，汗出不煩，自欲吐，五、六日自利，復煩躁，不得臥寐者，死。

少陰病，下利，若利止、惡寒而蜷，手足溫者，可治。

少陰病，惡寒而蜷，時時自煩，欲去其衣被者，可治。

少陰病，下利止，厥逆無脈，乾，煩（一本作乾嘔）。服湯藥，其脈暴出者，死。微細者，生。上少陰部。

傷寒六、七日，其脈微，手足厥，煩躁，灸其厥陰，厥不還者，死。

傷寒，下利，厥逆，躁不能臥者，死。

傷寒，發熱，下利至厥不止者，死。

傷寒，厥逆，六、七日不利，便發熱而利者，生。其人汗出，利不止者，死。但有陰無陽故也。

傷寒五、六日，不結胸，腹濡，脈虛復厥者，不可下，下之，亡血，死。

傷寒，發熱而厥，七日，下利者，為難治。上厥逆部。

熱病，不知所痛，不能自收，口乾，陽熱甚，陰頗有寒者，熱在髓，死不治。

熱病在腎，令人渴，口乾，舌焦黃赤，晝夜欲飲不止，腹大而脹，尚不厭飲，目無精光，死不治。脾傷，即中風，陰陽氣別離，陰不從陽，故以三分，候其死生。

傷寒，咳逆上氣，其脈散者，死。謂其人形損故也。

傷寒，下利，日十餘行，其人脈反實者，死。病者脅下素有痞，而不在臍旁，痛引少腹，入陰挾陰筋，此為臟結，死。夫實則譫語，虛則鄭聲。鄭聲者，重語是也。直視、譫語、喘滿者，死。若下利者，亦死。結胸証悉具，而躁者，死。吐舌下卷者，死。唾如膠者，難解。舌頭四邊，徐有津液，此為欲解。病者至經，上唇有色，脈自和，為欲解。色急者，未解。上陰陽竭盡部。

重實重虛陰陽相附生死証第十九

問曰：何謂虛實？對曰：邪氣盛則實，精氣奪則虛。重實者，肉大熱，病氣熱，脈滿，是謂重實。

問曰：經絡俱實，何如？對曰：經絡皆實，是寸脈急而尺緩也，皆當俱治。故曰滑則順，澀則逆。夫虛實者，皆從其物類始，五臟骨肉滑利，可以長久。寒氣暴上，脈滿實。實而滑，順則生，實而澀，逆則死。形盡滿，脈急大堅，尺滿而不應，順則生，逆則死。所謂順者，手足溫。所謂逆者，手足寒也。

問曰：何謂重虛？對曰：脈虛，氣虛、尺虛，是謂重虛也。所謂氣虛者，言無常也；尺虛者，行步匡然也；脈虛者，不象陰也。如此者，滑則生，澀則死。氣虛者，肺虛也；氣逆者，足寒也。非其時則生，當其時則死，余臟皆如此也。

脈實滿，手足寒，頭熱者，春秋則生，冬夏則死。脈浮而澀，澀而身有熱者，死。絡氣不足，經氣有餘，脈熱而尺寒，秋冬為逆，春夏為順。經虛絡滿者，尺熱滿而寒澀，春夏死，秋冬生。絡滿經虛，灸陰刺陽；經滿絡虛，刺陰灸陽。

問曰：秋冬無極陰，春夏無極陽，何謂也？對曰：無極陽者，春夏無數虛陽明，陽明虛則狂。無極陰者，秋冬無數虛太陰，太陰虛則死。（上重實重虛部。）

熱病，所謂陽附陰者，腰以下至足熱，腰以上寒，陰氣下爭，還心腹滿者，死。所謂陰附陽者，腰以上至頭熱，腰以下寒，陽氣上爭，還得汗者生。（上陰陽相附部）

熱病生死期日証第二十

太陽之脈，色榮顴骨，熱病也。榮未夭，曰今且得汗，待時自已。與厥陰脈爭見者，死期不過三日，其熱病氣內連腎。

少陽之脈，色榮頰前，熱病也。榮未夭，曰今且得汗，待時自已。與少陰脈爭見者，死期不過三日。

熱病七、八日，脈微小，病者溲血，口中乾，一日半而死。脈代者，一日死。

熱病七、八日，脈不躁喘，不數，後三日中有汗。三日不汗，四日死。未曾汗，勿膚一作「庸」刺。

熱病三、四日，脈不喘，其動均者，身雖煩熱，今自得汗，生。傳曰：始腑入臟，終陰復還陽，故得汗。

熱病七、八日，脈不喘，其動均者，生。微熱在陽不入陰，今自汗也。

熱病七、八日，脈不喘，動數均者，病當喑。期三日不得汗，四日死。

熱病，身面盡黃而腫，心熱，口乾，舌卷，焦黃黑，身麻臭，伏毒傷肺。中脾者，死。

熱病，瘈瘲，狂言，不得汗，瘈瘲不止，伏毒傷肝，中膽者，死。

熱病，汗不出，出不至足，嘔膽，吐血，善驚不得臥，伏毒在肝。腑足少陽者，死。

熱病十逆死証第二十一

熱病，腹滿 脹，身熱者，不得大小便，脈澀小疾，一逆見，死。

熱病，腸鳴腹滿，四肢清，泄注，脈浮大而洪不已，二逆見，死。

熱病，大衄不止，腹中痛，脈浮大絕，喘而短氣，三逆見，死。

熱病，嘔且便血，奪形肉，身熱甚，脈絕動疾，四逆見，死。

熱病，咳喘，悸眩，身熱，脈小疾，奪形肉，五逆見，死。

熱病，腹大而脹，四肢清，奪形肉，短氣，六逆見，一旬內死。

熱病，腹脹便血，脈大，時時小絕，汗出而喘，口乾舌焦，視不見人，七逆見，一旬死。

熱病，身熱甚，脈轉小，咳而便血，目眶陷，妄言，手循衣縫，口乾，躁擾不得臥，八逆見，一時死。

熱病，瘈瘲，狂走，不能食，腹滿，胸痛，引腰膂背，嘔血，九逆見，一時死。

熱病，嘔血，喘咳，煩滿，身黃，其腹鼓脹，泄不止，脈絕，十逆見，一時死。

熱病五臟氣絕死日証第二十二

熱病，肺氣絕，喘逆，咳唾血，手足腹腫，面黃，振栗不能言語，死。魄與皮毛俱去，故肺先死，丙日篤，丁日死。

熱病，脾氣絕，頭痛，嘔宿汁，不得食，嘔逆吐血，水漿不得入，狂言譫語，腹大滿，四肢不收，意不樂，死。脈 與肉氣俱去，故脾先死，甲日篤，乙日死。

熱病，心主氣絕，煩滿，骨痛一作「瘈」，噎腫，不可咽，欲咳不能咳，歌哭而笑，死。神與榮脈俱去，故心先死。壬日篤，癸日死。

熱病，肝氣絕，僵仆，足不安地，嘔血，恐懼，洒淅惡寒，血妄出，遺屎溺，死。魂與筋血俱去，故肝先死。庚日篤，辛日死。

熱病，腎氣絕，喘悸，吐逆，腫疽，尻癰，目視不明，骨痛，短氣，喘滿，汗出如珠，死。精與骨髓俱去，故腎先死。戊日篤，巳日死。

故外見瞳子青小，爪甲枯，髮墮，身澀，齒挺而垢，人皮面濃塵黑，咳而唾血，渴欲數飲，大滿，此五臟絕，表病也。

熱病至脈死日証第二十三

熱病，脈四至，三日死，脈四至者，平人一至，病患脈四至也。

熱病，脈五至，一日死。時一大至，半日死，忽忽悶亂者，死。

熱病，脈六至，半日死。忽急疾大至，有頃死。

熱病脈損日死証第二十四

熱病脈，四損，三日死。所謂四損者，平人四至，病患脈一至，名曰四損。

熱病脈，五損，一日死。所謂五損者，平人五至，病患脈一至，名曰五損。

熱病脈，六損，一時死，所謂六損者，平人六至，病患脈一至，名曰六損。若絕不至，或久乃至，立死。

治傷寒形証所宜進退　晉王叔和集仲景評脈要論。

此西晉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